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112 年 4 月政風宣導資料

保密專區

案例：

陳00係市政府文化局約僱人員，於民國102年5月間在辦理該局某採購案時，明知採購評選委員名單為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係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本應注意保密作為避免外洩，且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陳00以電子郵件發送該採購案各外聘評選委員詢問是否有意願參加評選會議時，竟疏未注意而未將各外聘評選委員列為密件收件人，致各外聘評選委員收到該電子郵件時即可得知其他評選委員姓名，而過失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嗣由政風單位獲報後依法處理，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移送地檢署偵辦。

本案陳00涉犯刑法第132條第2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係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又無犯罪前科，且事後坦承犯行，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並命陳00向國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續下頁

安全專區

防災須知



地震



內政部消防署
www.nfa.gov.tw

- 一、平時備妥「緊急避難包」，放置於隨手可拿到的地方。
- 二、地震時務必保持冷靜，確保自身安全，尤其注意上方掉落物。
- 三、地震劇烈搖晃時，先躲在堅固桌子下方或主要柱子旁。
- 四、地震時不要躲在燈具下方、櫥櫃或冰箱旁邊。
- 五、使用中的火源請立即關閉。
- 六、切勿搭乘電梯。
- 七、立即跑到空曠處，並遠離招牌、樹木、建築物、電線桿。
- 八、開車時遇到地震，不可緊急剎車或變換車道，而要減速停靠路邊。
- 九、在公共場所遇到地震，務必保持冷靜，聽從廣播引導，不可驚慌推擠。
- 十、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戲院中，先暫時躲在座位下，等搖晃停止時再離開。
- 十一、地震之後，檢查瓦斯、水、電等開關，如有瓦斯洩漏，應輕輕打開窗戶，立即離開建築物並通報瓦斯公司。
- 十二、隨時收聽電視台或電台之正確震災災情消息，不要聽信謠言。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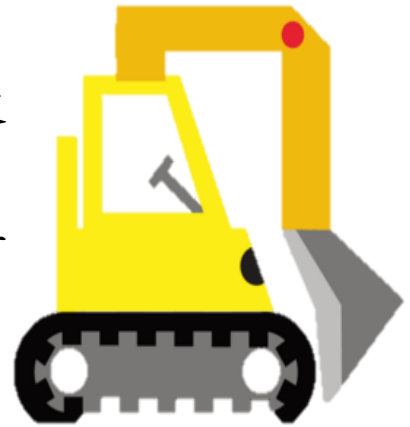
續下頁

廉政專區

案例：

阿肥與阿土從小一起長大，阿肥仗著身材的優勢一直欺負阿土，讓阿土一直耿耿於懷。退伍後阿肥進入環保局當約僱人員，平常負責噪音、水、空氣等環境污染稽查工作，如有違規情形，則開單告發；阿土則是在自家開的土石場幫忙。

有天阿肥到阿土家的土石場進行稽查工作，發現違規情形，欲藉此理由威嚇阿土交付財物，阿土因小時候常受到阿肥的欺負，於是一口回絕，堅持不給錢。阿肥遭到阿土拒絕後，不斷地到土石場找麻煩，最後阿土終於忍無可忍，在蒐集相關證據後，向法務部廉政署檢舉。



阿肥藉著職權不斷找阿土麻煩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解析：

阿肥的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藉勢藉端勒索未遂罪，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又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一) 公務員：依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1、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

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 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所稱勒索財物，以行為人憑藉其本人或他人之權勢，或以某種事由為藉口，施行恫嚇以索取財物。

(三) 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可知即使未產生金錢交付結果，亦有處罰規定。

二、環保局約僱人員阿肥乃「刑法」上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他以開立違規告發單為由，向阿土施行恫嚇以索取金錢之行為係藉端勒索財物，雖然阿土並未屈服於阿肥之恫嚇而給予金錢，然因本罪處罰未遂犯，故阿肥之行為成立藉勢藉端勒索未遂罪。

參考判決：

雲林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092號判決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廉政案例彙編](#)

